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337
17 February 1994

CHINESE

第三三三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5点0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奥拉海耶先生	(吉布提)
<u>成员国</u> :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巴西	藤田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捷克共和国	库凡达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新西兰	基亭先生
尼日利亚	乌豪莫比希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巴基斯坦	汗先生
俄罗斯联邦	西多罗夫先生
卢旺达	比齐马纳先生
西班牙	佩道耶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格雷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KD

下午5点05分开会

对印度尼西亚地震表示慰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对最近的地震造成的巨大生命损失和财产破坏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慰问。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卢旺达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将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欣见《阿鲁沙协定》的缔结以及卢旺达各方在该协定的执行方面所表现的政治意愿。安理会仍然深感关注的是迟迟未能成立基础广泛的过渡政府,而这是该协定的一个关键。没有这样一个政府会阻碍根据《协定》取得进展,阻碍国家机构运行。此外,还对该国的人道主义情况产生不良后果,而国际社会对人道主义情况的恶化深感关切。尽快成立基础广泛的过渡政府,将有助于向需要援助的人民提供更为有效的援助。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卢旺达总统已宣誓就任临时国家元首,鼓励他在职责范围内继续努力,按照《阿鲁沙和平协定》促使加速建立其他过渡时期机构。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克服彼此的分歧,并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全力合作,推动民族和解进程。安理会强烈促请立即成立《阿鲁沙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临时机构。

“安全理事会也深切关注安全情况、特别是基加利安全情况的恶化。在这方面,安理会提醒各方履行义务,尊重在该市及其周围建立的无武器区。

“安全理事会提请各方注意,如不遵守协定中这项规定,各方将面临的后果。安理会指出,只有各方充分并迅速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联卢援助团才有把握得到继续不断的支持。”

本声明将在文号S/PRST/1994/8下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10分散会。